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026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天目未来谷

申 请 人 杭州临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1415室

代理机构 绍兴卓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